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葉仕文
被　　告　慶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被告因資金不足而解散，並於108年7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尚積欠原告108年7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357元及資遣費7,750元，合計3萬9,107元未給付。原告於108年8月1日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雖於勞資調解時表示同意給付上開費用，惟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108年7月份薪資3萬1,357元及資遣費7,750元，合計3萬9,107元，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其於108年2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期間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因資金不足解散後，尚積欠108年7月份薪資3萬1,357元及資遣費7,750元，合計3萬9,107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臺南市政府函、請求工資等權益統計表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被告公司章程等資料為證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1286號卷第9至13、29至39頁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對積欠原告上開薪資、資遣費未給付乙節不予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

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